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睿捷”）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国际”）、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贡实业”）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X2021BZ00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沪银最保字第 GS0294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China)Limited（即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14100130），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 Maximum Amount Guarantee（《最高额保证》），公司为下属公司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匈牙利，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6214100041），公司为 SEMCORP Hungary KFT 向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 2021 保证 00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963202100000007），公司为珠海恩捷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深珠企 -21005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0W221009A），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鸿中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NEJ-HHHX-001），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西通瑞、江西明扬、重庆恩捷、无锡恩捷应向汇鸿中锦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鸿中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NEJ-HHHX-002），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西睿捷应向汇鸿中锦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舜天国际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NEJ-ST-JX01），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西通瑞、江西明扬、重庆恩捷、无锡恩捷、江西睿捷应向舜天国际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惠贡实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 5 字第 30 号），公司为下属公司德新纸业应向惠贡实业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珠海恩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浦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35123020210009），珠海恩捷为上海恩捷向建行浦东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1 年牡丹(保)字 0003 号），上海恩捷为公司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新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 2021 保 -003 号），德新纸业为公司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万美元）	担保额度（万元/万美元）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工行珠海临港支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宣布提前到的主债权为期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则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与主债权本金一起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你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无锡恩捷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分批到期，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分期偿还，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融资展期，每笔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通瑞 江西明扬 重庆恩捷 无锡恩捷	汇鸿中锦	150,000	1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和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睿捷	汇鸿中锦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和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通瑞 江西明扬 重庆恩捷 无锡恩捷 江西睿捷	舜天国际	80,000	8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德新纸业	惠贡实业	800	8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和债务人因销售产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用、诉讼或仲裁之费用。 4、担保期间：债务人应付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工行玉溪分行	6,000	6,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中行玉溪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德新纸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恩捷	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分批到期，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分期偿还，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融资展期，每笔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5,000	2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由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渣打银行	3,000 万美元（按签署日汇率 6.464 折算，合人民币 19,392.00 万元）	3,450 万美元（按签署日汇率 6.464 折算，合人民币 22,300.80 万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应付债权人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行使其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债权人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	51,000	5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如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	30,000	25,500	1、担保人；珠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SEMCORP Hungary KFT	渣打银行	2,000 万美元（按签署日汇率 6.464 折算，合人民币 12,928.00 万元）	2,300 万美元（按签署日汇率 6.464 折算，合人民币 14,867.20 万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应付债权人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行使其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债权人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	100,000	100,000	4、担保人；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如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80,4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1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
4、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的 Maximum Amount Guarantee（《最高额保证》）；
6、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8、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与汇鸿中锦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公司与汇鸿中锦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公司与舜天国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公司与惠贡实业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珠海恩捷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6、上海恩捷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德新纸业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19、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 Polypore 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 年 1 月 31 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 Polypore 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 Polypore International,LP（以下简称“Polypore”）的下属子公司 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lypore Hong Kong”）签订 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 和 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海恩捷和 Polypore Hong Kong 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增资人民币 2,284 万元和人民币 4,116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将成为合资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 51%的股权，Polypore Hong Kong 持有其 49%股权，双方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 Polypore Hong Kong 再次对江西明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5,400 万元，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136,0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与 Polypore 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号）。

2、2021 年 2 月 24 日，由于 Polypore 自身的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对手方由 Polypore Hong Kong 变更为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 是 Celgard, LLC 的全资子公司，是 Polypore 的全资孙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公司与 Polypore 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上海恩捷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8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 Celgard, LLC 收购江西明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

1、除完成上述中国反垄断审查事项，本次开展合作所需的其他工商、商务、外汇管理等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开展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合资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合资公司审慎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89 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5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9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关停湘潭锰矿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关停湘潭锰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至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控股股东提议，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上述议案中，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